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

华泰资产-价值严选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申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资产-价值严选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华泰资产价值严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0月25日，华泰人寿万能账户申购由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资产价值严选”10,091,835.70份，单位净值0.9909元，合计金额10,000,000.00元。

本次交易执行于《华泰资产-价值严选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价值严选”为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范围：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逆回购协议、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含银行活期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

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付金以及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国内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权益类资产。

本产品可投资债券正回购。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并经产品份额持有人同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产品的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产品总资产比例不高于 20%。

(2) 权益类资产占产品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8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与华泰人寿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的子公司。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陆亿零陆拾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成立机关和成立文号：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保监发改〔2005〕1号）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申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根据《产品合同》，申购、赎回原则为“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产品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根据《产品合同》，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10月25日，“华泰资产价值严选”单位净值为0.9909元。根据《产品合同》规定，不收取产品申购费、赎回费。管理费的计算方式按照《产品合同》执行。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人寿于2022年10月25日将申购资金10,000,000.00元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

根据《产品合同》，本次交易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华泰资产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对华泰人寿申购份额进行确认，确认申购份额为 10,091,835.70 份。

根据《产品合同》规定，《产品合同》经产品管理人加盖公章/业务用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产生法律约束力。本产品存续期限参见产品合同。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人寿董事会授权相关审批事项的议案》（华寿董字[2020]006 号）。该议案规定“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单笔投资金额占上季度末实际可运用资金 10% 以下（含本数）的相关投资事项”。

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内部授权程序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